

★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★

「停修申請」採**線上申辦**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★申請期限：「**畢業班**」課程於 4 月 30 日(一)上午 10:00 起至 **5 月 11 日(五)**下午 6:00 止；

「**非畢業班**」課程於 4 月 30 日(一)上午 10:00 起至 **6 月 8 日(五)**下午 6:00 止

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**學則**第 15 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。

2. 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
學制	最低學分數	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部 1-3 年級	16 學分	大學部 4 年級	1 科
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	6 學分	進修學士班 4 年級	1 科
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	6 學分	碩士班(含碩專)2 年級	2 學分
博士班 1-2 年級	3 學分	博士班 3-7 年級	1 科

3. 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**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**。

4. 各學制**延修生**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**至少修習 1 科目**。

5. 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6.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

★申請路徑如下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至**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**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分機 3110、3114、3116、3131、3111、3120、3511(資訊處)。